

编者按：“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清华大学时强调，要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加强基础学科培养能力，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对现有学科专业体系进行调整升级，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培养紧缺人才。在新时代背景下，如何回应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对法治人才培养的需求，培养能够将不同学科与法学深度融合的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是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必须直面的重要问题。陕西高等教育研究院以“新时代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为主题，通过笔谈的形式邀请国内知名院校法学院院长围绕主题展开探讨，并形成本期专栏文章，希冀能为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有益参考。

“新时代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大家谈（笔谈）

摘要：本期刊发的9篇笔谈文章，对我国法学课程体系改革、法治人才培养展开研究探讨。中国人民大学王轶教授以《以课程体系改革为抓手 培养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为题，提出法学课程体系是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和关键，是“三全育人”的主要依托，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课程体系改革，致力培养德才兼备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势在必行。清华大学申卫星教授以《为什么是计算法学？——兼论法律与信息科技交叉的学科命名》为题，以法律与信息科技交叉的学科命名为切入点，回应了在法律与信息科技交叉学科的发展中清华大学法学院在新文科建设中提出“计算法学”的问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龙卫球教授以《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求趋势与培养模式》为题，提出法律职业人才与社会经济发展存在紧密的结合关系，作为一种特殊专业人才，深嵌于社会经济对于法律治理的规范性和正当性的双重现实需求之中。高水平的法律职业人才一直以来就是既精通法律知识才能，又能深度融入复杂社会经济体系机理的复合型人才。北京理工大学李寿平教授以《新时代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为题，指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国家应对中美竞争和博弈加剧的时代需求，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基础需求，更是国家引领全球治理创新的需求。重庆大学黄锡生教授以《新时代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探微》为题，提出新文科建设为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方向上的引领，信息技术为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技术上的依托。新时代为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的新路径在于优化面向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推行和完善“双导师”教学制度以及广泛开辟学生进行社会实践的渠道。深圳大学刘俊教授以《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应当尊重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为题，提出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应当尊重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应理性看待大学四年学制的有限性，保障法学专业知识体系的完整性，推动由知识向能力的转化。湖南大学屈茂辉教授以《法学与信息科学融合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关键问题》为题，提出新法科建设的一个重要试点领域就是开展法学与信息科学交叉融合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实现法学与信息科学的交叉融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陈柏峰教授以《回应国家治理需求的社会治理法学人才培养》为题，提出法治人才培养的“中南经验”，即充分利用三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优势，全面推行“一个专业，分类培养”的新型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西安交通大学丁卫教授以《培养跨界融通的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为题，提出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首先须将学科交叉融合落实走深，其次要贯彻实施“通专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最后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关键在于协同育人和强化法律实践教学。

关键词：复合型法治人才；新文科；交叉学科；人才培养

中图分类号：D90；G6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2447（2022）02-0106-18

以课程体系改革为抓手 培养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

王 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存在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法学课程体系是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和关键,是“三全育人”的主要依托,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课程体系改革,致力于培养德才兼备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势在必行。

一、当前法学课程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高等学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法学课程体系是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性问题的主要抓手。在全力推进法学新文科建设过程中,必须直面当前法学课程体系存在的以下主要问题。

(一)课程思政建设存在短板

在课程理念上,“有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实施偏重于西方法学理论,缺乏鉴别批判”,导致“法治人才培养重专业轻思想政治素质”;在课程内容上,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联结程度不高,未能完全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未能充分“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的 latest 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课堂教学中”,导致“法学教育重形式轻实效”;在课程实施上,学校“小思政课”与社会“大思政课”结合不够紧密,思政教育的亲和力、感染力、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教学资源有待整合。

(二)法学新文科建设有待破题

课程是新文科建设最基础最关键的要素,法学新文科建设亟待解决课程知识容量扩充的四个问题:一是融合性不高,法学教育与现代信息技术融合、与相关学科交叉、与相近专业集群程度不高。二是体系性不强,法律与科技等交叉领域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仍未成型,课程“拼

盘化”问题较为严重。三是回应性不足,对智能社会治理、基因编辑、中美贸易摩擦等重大现实问题研判不及时、不充分,服务国家战略、应对现实需要的能力有待提升。四是创新性不够,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法学教育尚待加强,传统法学课程亟需转型、改造和升级。

二、改革法学课程体系的人大实践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统揽,实现政治品格、道德素养和专业能力的有机统合

全面强化思政铸魂功能,加强课程体系改革,形成由6个系列24门课程构成的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体系,实施“红船领航”“千人百村”“街巷中国”等社会调研和实践计划,充分用好社会“大思政课”。

重点改进实践教学,构建讲授课、练习课、实践课、研讨课、技能课五大课程模块,创设双核四驱的实务前沿课程,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合作开展多层次、多元化、跨领域的协同育人,开创“法学院校—实务部门”资源双循环运行格局。

着力提升职业伦理和道德素养,改革职业伦理课程,持续推进临终关怀、宁养服务、敬老助老、支教助残等志愿服务,充实提升学生法律咨询、诉讼代理、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公益服务的内容和质量。

(二)新文科建设课程提质,围绕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推进跨学科跨专业新兴交叉课程和实践课程建设

搭建协同型人才培养平台,成立未来法治研究院、数据法学教研中心、市域社会治理研究院等多个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跨学科育人平台。

建构集成型课程体系,实施学科部类打通、专

作者简介:王轶,男,河南南阳人,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

业集群融合的本科生培养方案,打造“法学理论+科技实验+前沿实践”的未来法治融合课程模块,拓展双周网络法读书会、未来法治前沿讲座的课程教学阵地,开设“全球荣誉讲席教授系列讲座”和“人大—哈佛”等双师云端课堂,实现国内外课程资源的集聚整合。

打造回应型实务课堂,开设多维实践教学,承办“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系列,与最高人民法院等共建48个法学实践教育基地,与最高人民检察

院发起设立智慧检务创新研究院,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成立市场监管法治基地,通过“双师同堂”“三导师制”等多元方式引入实务专家参与人才培养,带领学生深度参与重要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

探索赋能型教育模式,完善“智慧法治教学基础设施”,推进虚拟教研室与虚拟仿真教学一流课程建设,建设数据法学文科实验室,形成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机制,实现教育模式的迭代升级。

为什么是计算法学?

——兼论法律与信息科技交叉的学科命名

申卫星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得以广泛应用,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对法律提出了新挑战、新命题。由此引发了关于法律与信息科技互动下一系列新学科命名的热潮,这其中有着互联网法学、网络法学、数据法学、数字法学、人工智能法学,凡此种种,不一而足。究竟如何命名才能符合逻辑并满足长远发展的需要,清华大学法学院在新文科建设中提出了“计算法学”。本文希望可以回答在法律与信息科技交叉学科的发展中提出“计算法学”的缘由。

一、法律与法学必须充分回应科技创新的需求

法律与法学不是凭空产生的,不是也不应是一成不变的。作为社会科学组成部分的法学一定是随社会的发展而逐步演进,这其中旧制度被淘汰,又有新制度不断诞生。法律从来就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人类永远无法创制一项超越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度。1986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时无论如何也不会规定电子合同,即为明证。甚至,

人们不仅无法超越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创制新的法律制度,而且对已经出现的社会需求也未必能反映到立法中。2017年起草的民法总则第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问题是恰恰没有规定才需要立法者明确。而2020年的民法典同样重复着民法总则的规定,内容只字不差。面对这样一种形势,我们需要思考法学发展的动力和路径,以及如何回应信息科技带来的挑战。

应该说,相较于20世纪80年代,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都日益精细化、科学化,特别是随着法教义学的价值日渐为学界所重视,法学在形式理性主义引导下日益“科学化”。但这种“科学化”发展的法学与其他学科渐行渐远,专业食槽愈筑愈高,画地为牢地形成了“饭碗法学”^[1],甚至在法学内部也逐渐形成了法学二级学科固化的现象。对此,有学者早就指出法学研究者要融合法学和相关学科的知识,融合法学内部各学科的知识,实践法学研究从学科分立到知识融合。^[2]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要从以学科为主导到以问题为主导、从规范法学到实证法学、从基础法学到临床法学,实现中国法学教育的三大转变。^[3]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

基金项目: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热点案件和民生案件审判智能辅助技术研究”(2018YFC083190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互联网经济的法治保障研究”(18ZDA149)

作者简介:申卫星,男,山东日照人,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民法总论、物权法。

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在充分肯定法学教育取得突出成绩的同时，指出了法学发展面临的两大问题：一是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不够；二是法学对新兴问题的回应能力不足。这两点切中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发展的要害。2021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清华大学时指出：“高等教育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其内部各部分具有内在的相互依存关系。要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加强基础学科培养能力，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培养紧缺人才。”^[4]可以说，在新文科建设的背景下，回应现代科技发展带来的新挑战、新问题，加强法学与科技的交叉融合，是法学得以发展和进步的必由之路。

二、以研究对象为法律与信息科技交叉融合新学科命名具有与生俱来的局限性

就法律和科技的互动关系而言，一方面，新技术的发展对法律和法学的发展提出了新命题，要求法律为技术的发展提供创新的法治环境；另一方面，技术的发展具有天然的双刃剑效应，既需要法律改革促进技术创新，又需要法律对技术的发展予以规制，以消除其副作用。对法律冲击最大的有两类科技：一是生命科技，二是信息科技。它们都事关人类未来的生活方式和价值重塑。仅就信息科技而言，它的发展使人类社会的生产和生存方式产生了颠覆性的变革，引发了法学界的高度重视。从传统互联网法学到网络法学、信息科技法学、计算机法学、机器人法学，再到法律与大数据（数据法学）、法律与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法学），近来还有数字法学等新学科问世。但是以研究对象为法律与信息科技交叉融合新学科命名，具有与生俱来的局限性。一是随着新技术出现，需要不断地增加新的命名，这样就从互联网法学、网络法学，到数据法学、人工智能法学，未来是否也要考虑区块链法学、云计算法学，乃至数字法学，抑或一项新的信息技术诞生后，就会围绕该新技术命名一个新学科？二是这样的命名顾前不顾后，有了新技术就称之为数据法学、人工智能法学，虽然体现了人机互动的智能化技术的需求，但是传统的互联网法学和

网络法学如何体现？

所以，我们应该转换学科命名的思路，改研究对象命名为研究方法命名，在计算无处不在的普适计算的时代^[5]，计算主义^[6]已经是认识这个世界，表达这个世界，进而借助计算思维来改造这个世界的一种方法论。以研究方法的计算主义来为法律与信息科技交叉融合新学科命名——计算法学，既能涵盖传统信息技术的法律问题（互联网法学、网络法学），又能包含未来不断创新的信息技术的发展（数据法学、人工智能法学）。

三、“计算+X”已经成为计算科学与其他学科交叉的典范，而且“计算法学”具有国际通用性

综观学科的发展史，有些学科已经消亡，有些学科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因应社会的需要不断衍生出来的。这其中，“计算+X”已经成为计算科学与其他学科交叉的典范，创造了诸如计算数学、计算力学、计算化学、计算医学、计算生物学、计算语言学、计算社会科学等一系列学科。计算不仅是数学运算，逻辑推理本身就是一种计算，综合各种信息做出决策的过程也是计算。通过计算科学的方法实现自动计算、综合计算、智慧计算是现代科学的普遍发展趋势。大陆法系的法典法适用遵循演绎推理逻辑，与符合主义人工智能高度契合。英美法系的判例法适用遵循归纳推理逻辑，与连接主义人工智能高度契合。这些都反映出法律的形成和实施具有很强的可计算性。随着法律大数据积累增加，以自然语言处理为代表的深度学习技术增强，法律知识图谱不断完善，机器可以习得法律。近年来，科技部发布的一系列国家重点研发司法专项计划都需要法学与计算科学在计算法学理念指导下进行合作。在此背景下，“计算法学”成为一个专门发展的学科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2020年11月，在山东大学召开的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上，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吴岩在题为《积势蓄势谋势 识变应变求变——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的主题报告中，明确将“计算法学”列入文理交叉融合的新文科专业。^[7]从学科发展的角度而言，计算法学是一个简明且具有穿

透力的表达,具有很强的传播力;计算法学更利于破除学科壁垒,是计算科学和许多新兴交叉学科都能接受和理解的概念,中国计算机学会(CCF)宣布设立“计算法学会”即为明证。

“计算法学”不仅是法律与技术学科可以同约的概念,也具有国际的通用性。1977年瑞典的彼得·塞佩尔以“计算法学”(computing law)为题完成其博士论文,主张计算法学将成为一门新学科。^[8]斯坦福大学在计算法学概念的现代发展过程中扮演了积极角色,该校自2013年以来举办的历届未来法学(the future of law)国际论坛都是以“计算法学”(computational law)为主题,广泛推动了计算法学在全世界的传播。欧盟根据其《欧洲2020战略》资助了两个以“计算法学”为主题的研究项目,分别以计算法学的内涵与计算法学的方法作为研究主题,打出了“计算法学时代”(era of computational law)的旗帜,宣告欧盟已经正式布局计算法学的发展。除此之外,澳大利亚、新加坡的一些大学也都开设了“计算法学”课程和项目。^[9]可以说,计算法学发展的国际版图已然形成,值得法学界高度重视。

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总是在与社会发展需求的互动中不断发展。马克思曾深刻地指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学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封闭的体系,而是要与时俱进。很多在今天被我们认为理所当然的独立法律部门或二级法学学科,无不经历重重质疑,而后借由社会发展逐步成长壮大。法学的这种扩张、革新

不仅促成了法学学科体系的科学化,同时也因其密切回应社会发展的需求而实现了自我完善。当前计算技术的全面应用引领人类社会步入了数字经济时代,计算思维必然影响法律与法学的发展道路,让我们一起来计算法律吧!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饭碗法学”应当休矣[M]//宫本欣.法学家茶座: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28-31.
- [2] 王利明,常鹏翱.从学科分立到知识融合——我国法理学科30年之回顾与展望[J].法学,2008(12):58-67.
- [3] 申卫星.时代发展呼唤“临床法学”——兼谈中国法学教育的三大转变[J].比较法研究,2008(3):121-129.
- [4] 习近平在清华大学考察: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方向 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EB/OL].(2021-04-19).http://www.gov.cn/xinwen/2021-04/19/content_5600661.htm.
- [5] Mark Weiser.The Computer for the 21st Century[J].Scientific American,1991(9):94-104.
- [6] 李建业,符征,张江.计算主义:一种新的世界观[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 [7] 新文科重磅启动!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吴岩: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EB/OL].(2020-11-04).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843662.
- [8] Peter Seipel.Computing Law:Perspectives on a New Legal Discipline[M].Stockholm:Liber Förlag,1977.
- [9] 申卫星,刘云.法学研究新范式:计算法学的内涵、范畴与方法[J].法学研究,2020(5):3-23.

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求趋势与培养模式

龙卫球

一、法律职业对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基本需求与演化

法律职业人才与社会经济发展存在紧密的结合

关系,并作为一种特殊专业人才,深嵌于社会经济对于法律治理的规范性和正当性的双重现实需求之中。法律职业是专业分工的产物,固然存在对于专业化实践的基本需求,有其规范性的一面。但是,

作者简介:龙卫球,男,江西吉水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民商法、网络信息法、知识产权与科技法。

依凭专业化的实践形式并不是终极目标，实现公平正义才是终极目标。所以说，法律职业追求的不仅仅是简单的专业规范性，也应当确保治理真正具有正当性，即将法律职业的规范性的操作形式与对公平正义价值的终极追求统一起来。可见，法律职业人才应当形神兼备，具有超越单纯专业知识的正当治理的能力。不是简单地进行规范性的形式主义操作，而必须在贯彻形式规范的同时，对置身其中的特殊社会经济背景有着深刻的融会贯通，进而沟通公义，达成规范实践与公义实践同步。

为此，高水平的法律职业人才应是既精通法律知识，又能深度融入复杂社会经济体系机理的复合型人才。法律职业人才首先必须是法律专门人才，不仅基本法律素质过硬，而且还应当根据从事的特殊法律岗位，具备相应的法律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无论法官、检察官、纪检人员、公安、律师、企事业单位法务等，各自都有特殊法律专业素质的需求。但是，法律职业人才也被要求具备与特定社会经济领域相适应的背景知识，否则难以做到将法律实践真正融入实际的社会经济规律和需求，从而实现规范性与正当性的实际结合。

过去我们将法律职业人才对知识与能力的复合型需求，简单概括为法律职业人才的“通专结合”。“通”，既包括一般的人文与科学知识，也包括建立在社会进一步分工基础上的各类法律职业需要的特殊背景知识；“专”则指狭义的法律知识技能。随着社会经济进步，不断涌现出新的重要行业或领域，先后出现了法律与市场结合，法律与金融结合、法律与管理结合、法律与社会结合等发展和演化。此外，随着社会经济和政治的日益国际化，也出现了对于相关涉外法律和国际背景知识的强劲需求。这也对复合型法律人才在不同方面的交叉融合提出相应知识能力的培养需求。

今天，随着时代新发展，法律职业对于复合型人才的需要又有了新的内涵。随着工业社会发展进入信息社会，法律职业的内部分工和合作更加复杂，而且基于新科技化的实践，其专业知识和背景知识也再次发生了急剧的演化。从知识产权化到互联网化，再到现在的全面数字化、智能化，信息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几次飞跃，而且还在不断演化。信

息社会也是各种新科技加速迭代的时期，尤其是新兴生物科技，包括生物医疗科技、基因工程科技、合成生物科技等快速成长的时期。这些新兴赋能科技的应用，正在从根本上改变各行各业，重塑社会经济关系，并在创造新利益的同时带来了更加复杂的治理挑战。这种时代巨变，反映到对复合型法律人才的要求上，需要加强法律与新科技融合的知识能力。我们可以把新时期出现的具有法律与科技融合知识能力的复合型法律人才，称为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

二、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特点与相关模式

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作为新时期法律人才的崭新类型，属于前沿法律人才范畴，对其的培养具有探索性。一段时间以来，国内外法学院或相关学院对于这种新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进行了积极实践，获得了成功经验，但也存在不少困惑。总体而言，在加强法律与科技融合的培养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又呈现了多样化的特点。

首先，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突出了将法律与新科技融合交叉。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源自当下社会的法律治理需求，因此要求新的法律人能够把握新科技的规律性和作用特点，以及新科技对于社会经济的实际影响，进而能够理解新科技及其发展对于现行法律治理的挑战，预测未来法律应当如何回应新科技带来的挑战。这些挑战，例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因而成为新风险治理的急迫事项。总之，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首先必须建立在深刻把握新科技及其与法律的关系的基础上。

其次，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呈现了多样化的特点。笔者观察所见，我国相关高校根据自身的背景和资源，目前至少形成了三种模式。一种是部分的传统法律专业类大学或者文科实力强的大学的法学院，比如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等，立足规划新法科顶层设计，采取了设置专门二级学院或挂靠研究院的方式，有的还新设

置了相应二级学科点,以这种特殊扶持的方式促进法律与科技融合学科的发展。这种模式可以称为法科扶持发展模式。第二种是部分传统理工科大学的法学院,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东南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等,采取法学院与校内优势新科技领域的工科学院联合设立研究基地或者打造复合型法律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的方式,推进法学院和工科学院紧密联合,促进法律与科技融合学科研究和相关人才培养。这种模式可以称为法工交叉模式。第三种模式,则是多数大学的做法,学校或学院还没有通过顶层规划或从整体上扶持法律与新科技融合,而是有兴趣的教师进行自由探索。主要是个别法学老师根据兴趣组建一些志同道合者的松散型研究机构,零散地培养一些对相关问题感兴趣的学生。这种模式可以称为教师自由探索模式。

应该说,上述每一种模式都有现实合理性,彼此形成了不同角度的互补,各具优势,也各有局限。第一种模式的优点是法律专业底子扎实,缺点是法律与科技融合渠道不足,所谓融合很有可能落实不下去。第二种模式的优点是重视打造法律与科技的融合渠道,缺点是真正要建立和维持融合的难度大。因为目前中国高校受传统教育格局限制,相关工科学院多是纯科技思维,很难理解支持新科技与法律融合的意义,因此很可能是法学院的一厢情愿。第三种模式的优点是突出兴趣为王,缺点则是新科技与法律的融合需要系统工程,需要有规模和可持续地开展,而个别老师仅仅依凭个人的兴趣和能力推进融合,通常有心无力、难以为继。

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关于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经验和体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一直以强烈的使命感探索法律与新科技融合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应该说略有所得,但也颇感成事不易,需要百倍的耐心和持续地创造条件。

我们的基本做法,自然是立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优势工科大学的实际,采取积极推动法工融合的发展模式。

首先,先后对应国家空管委、工信部、无管办、北京市、中央网信办、教育部、中国科协、最高人民法院等,成立了一批融合型的重点基地和智库,以此作为法律与新科技融合研究的策源地,以及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阵地。这些基地或智库与相关新科技学院,如计算机学院、电子信息学院、网络安全学院等合作设立,多以法学院牵头,均以部门战略政策需求为导引,具有很强的现实性或任务驱动特点。很多研究是为了支撑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改革论证,或者新领域的法律政策需求。

其次,我们也利用学校的人才培养项目机制,以定制化培养或特殊出口为导向,联合建立一些复合型硕士或博士项目,比如与中航工业集团合作打造过几期航空法企硕士班;与计算机学院合作为互联网应急管理中心等机构打造了几期“计算机+法律”的互联网应急管理硕士班;与国际教育学院挂靠的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与技术教育亚太区域中心联合培养外空法硕士班等。我们也抓住机会,在某个阶段与相关学院合作建立复合型博士培养项目,比如法律与管理科学、法律与计算机的博士项目。我们还长期面向学校其他学院的本科生开设“+法律”的双学位项目,每年80—200人不等。

再次,我们鼓励教师团队在学院内外广泛开设交叉课程,包括新兴领域的法律课程,比如“法律与科技”“网络信息法专题”“知识产权与科技法”“科技伦理与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数字正义”等。同时,留出很大的选修课余地,鼓励学生选修其他学院课程。我们也充分利用实践、社会实践课堂,与知识产权法院、互联网法院和许多特殊科技公司的法务部门合作,打造科技融合式的实习基地。我们也鼓励学生撰写探索法律与新科技领域的毕业论文,这类论文目前达到20%以上的比例。我们还鼓励毕业生积极面向法律与新科技融合类岗位就业,这一比例已经超过30%。

我们的体会是,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是一项需要精心打造、持续发力、不断调整和综合运筹的工程。

第一,这种人才培养需要双重的坚实基础,即强大的法学学科和强大的新工科强强融合。早期法律系刚开办的时候,也曾努力做特色发展,当时是

在知识产权和科技法领域，但是很不成功，一度出现办学危机，这是因为自身太弱了，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后来，我们决心先把法学院搞扎实，入主流，奠定稳定的法学学科和队伍基础，然后再强化特色，这才有了交叉融合、特色提升的底气。

第二，要注意用好发展需求导引，以国家和地方重要战略需求带动交叉研究和人才培养。在这个过程中，学院帮助优秀的学者组队，积极与部委需求对接，不断承接任务，不断在探索研究中提升能力，最终变成新领域的开创者。我们的几个出色的团队，包括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团队、航空航天与频谱法团队、工业与信息化法团队、网络与信息法团队、科技组织与法律政策团队等都是这样建立起来的。每个团队都有自己的打拼历程，都形成了稳固的合作机制和研究出口。

第三，要积极促进与新工科的融合。前面提到过，我国很多高校的工科学院因为历史的局限，往往意识不到这种融合的重要性，很可能不具备积极性，所以很多时候需要去激发他们合作的意志和积

极性。前提是我们要深度融入新科技领域，厘清合作的方向和价值，然后积极沟通，使其产生兴趣，然后发生认知，最后达成认同，奠定合作的基础。有了第一步合作，打开了视野，获得了意想不到的成效，就会有第二步、第三步。

第四，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要注意设计好项目和选好苗子。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是全新的探索者、拓荒者，其培养难度很大。有了好的项目，才能够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其中，才能引来必要的资源；有了好的苗子，才能增加挑战成功的概率，顺利培养出人才。

第五，新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不能忽视其人文底蕴和职业伦理的塑造。绝对不能走向功利主义。我们的经验是在本科一年级实行大类培养，法科学生必须接受通识教育，尤其是加强人文和科学精神培养，理解做“大写的人”的价值；此后在不同阶段，都始终加强作为法律职业人的责任教育和伦理教育，明确作为特殊职业人的公义使命。

新时代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李寿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围绕涉外法治人才建设发表重要讲话。2016年9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参与全球治理需要一大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了解我国国情、具有全球视野、熟练运用外语、通晓国际规则、精通国际谈判的专业人才。”^[1]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指出：“要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强化企业合规意识，保障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2]从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中可以领会，国家所需要的涉外法治人才就是指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法治人才。显

然，涉外法治人才是一种复合型人才，需要外语、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和法律等领域的交叉融合的复合法治人才。筑牢涉外法治人才建设之基，对于我国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意义

在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培育符合时代需求的涉外法治人才，对于我国应对当前国际形势、推进高质量“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和引领全球治理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首先，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国家应对中美竞

作者简介：李寿平，男，湖南邵东人，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国际公法、国际空间法、国际组织法。

争和博弈加剧的时代需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波谲云诡,中美博弈和竞争进入最激烈的时期。中美博弈和竞争的实质是规则之争。如何在现行的国际规则和创新国际规则下,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权益,为中国在中美博弈和竞争中提供更多的法律工具,需要高质量的涉外法律服务。企业如何规避美国的长臂管辖,加强合规建设;国家如何阻断美国的长臂管辖,减缓出口管制、单边制裁以及贸易限制的影响,需要一支高层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随着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必须善于运用国际法利器进行规则博弈。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可为我国有效参与全球博弈、引领国际规则制定、掌握国际规则的制定权和话语权提供智库建议。

其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基础需求。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对涉外法治人才提出更高要求。企业的涉外法律服务需要精通法律和外语、通晓国际规则、掌握国别法、理解关联技术和工程建造的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从而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预警,提供法律争端解决方案,提高整体合规能力建设,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与此同时,涉外法治人才是“一带一路”国际经济新秩序重构过程中的关键力量,对于推动国际贸易合作、重构全球供应链和价值链、打破国际经济旧秩序和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建设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最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国家引领全球治理创新的需求。在美国单边主义的冲击下,多边贸易体制和多边主义受挫,全球治理机制面临失灵危机和严峻挑战。中国作为世界贸易和投资大国,正处于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关键时期,对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需要一大批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参与全球治理、引领全球治理变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发展利益。与此同时,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全球治理中的话语权与国家实力尚不完全匹配,亟待更多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发出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方案。这要求涉外法治人才能够积极参与国际争端解决,为完善WTO争端解决机制,为中国融入并且引领RCEP、CPTTP等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二、现行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存在的问题

我国现有复合型涉外法治专业人才数量和质量还远远不能满足新时代涉外法治建设的实际需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仍然存在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一,现有法学教育培养方案难以适应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需要。对于法学本科教育,教育部规定了“1+10+N”的本科生培养方案,对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教指委也规定了指导意见。这些指导意见明确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范围,完整、专门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很难有存在的空间。

第二,由于高校的管理、评价体制所限,法学院很难协调足够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师资。一方面,由于国际法科研成果难以发表、学科排名贡献小等原因,各高校国际法师资普遍不足。另一方面,法学院很难协调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外交学和外语专业足够的师资来支撑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第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专业实践实训体系不够专业。在实践中,涉外法治和国际法治实践基地建设和实践体系安排不够专业。大多数高校的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实训都集中在司法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很少有机会在国际组织建设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实训基地。

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的完善

孕育符合新时代国家需要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既需要国内法学院校不断探索,完善自身的培养模式,也需要弥合高校和社会的间隙,整合司法实务部门、科技企业、研究机构的优质资源,将校内知识教学同法律实践教学结合起来,进一步促进完善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在此过程中,需要正确处理传统法治人才培养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关系,协调法学一级学科与国际法一级学科的关系,以及传统法学教育教学与涉外法治教育教学的关系。

第一,要加强国际法一级学科的建设。通过构建国际法一级学科,可以不断提升社会对国际法学科的重视,有助于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专门的培养方案、优秀的师资和专门的实践实训体系,但

也需要避免误区。国际法一级学科的建设必须与国内法紧密结合,充分体现国内法与国际法的融会贯通,不能把国际法孤立于法学体系之外。国际法一级学科建设,不仅需要完善国际法学科评估体系,而且需要加强国际法学术交流平台建设。

第二,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关键环节的建设。应构建专门的培养方案,围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别法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理论体系和实践体系;应重视教材建设,国际法学教材不仅要注重传授理论知识,而且要注重培养实务操作能力和争端解决能力,做到法律知识与实务能力的深度融合,有针对性地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应构建专业化实践基地和实践模式。除了在司法实务部门、法律服务机构和产业部门构建实践实训机构,也要重视在国家涉外法律机构和国际组织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实训基地。

第三,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政策支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国际法一级学科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引导、学界建设和社会认同。一方面,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需要改革,要加大国际法的分值占比,指引考生增强对国际法的重视

程度,以回应法律实务中日益增长的涉外法治人才需求;另一方面,法学刊物的评价机制需要改革,改善国际法领域科研成果发表困难的现状,奖励国际法学科的高水平学术研究与创新成果,增强中国学者深入研究法律制度与实践的动力,推动中国国际法研究的繁荣发展,并为国家处理重大国际事务提供智力支持。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加快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建设,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是人民对于法治建设的殷切期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时代呼唤。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加强合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共同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EB/OL]. (2016-09-28).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9/28/c_1119641652.htm.
- [2]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EB/OL]. (2019-02-25). http://www.gov.cn/xinwen/2019-02/25/content_5368422.htm.

新时代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探微

黄锡生

当今世界大国之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综合国力的竞争,是教育的竞争、人才的竞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我们必须把依法治国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1]法治已成为衡量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准,法治人才已成为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新时代的法治人才具有丰富的时代内涵,不仅要具备知识

素养,还要具备道德素养和实践素养。易言之,新时代的法治人才是复合型的,即不仅具备法学专业知识,也要具有一定的法律实践能力和职业道德,还要具备其他学科的知识。复合型法治人才的提出具有独特的时代背景,而新时代也为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新契机和新路径。

一、新时代为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新环境

复合型法治人才的提出与新时代的国际国内环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生态文明视野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法律制度研究”(21ZDA091)

作者简介:黄锡生,男,江西赣州人,重庆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境变化具有紧密的联系。党的十九大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表明我国发展已迈入新阶段。这个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新时代呼唤复合型法治人才,需要复合型法治人才。一方面,随着我国进入新时代,社会的基本矛盾发生了变化,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越发突出,国家治理难度加大,社会治理风险陡增,这些变化都对法治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知识传授为单一模式的法学教育已经难以满足社会发展需求,近年来不断增加的法学毕业生失业率也凸显了这一点,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和方向应当作出适时的调整。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的崛起,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国际事务的处理越来越需要中国的声音。而中国积极有效地参与国际治理,既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然要求。中国参与国际治理离不开法治思维,更需要法律人的智慧。总而言之,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复杂变化,中国的新时代建设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也急需更多复合型法治人才的智识贡献。

二、新时代为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新契机

新时代引起新变化,不仅给法学教育带来挑战,也为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新机遇。首先,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理念上的指导。一方面,“美式民主”“三权分立”等国外思潮给当代青年产生了不少负面影响,急需思想上的修正。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体现辩证唯物主义的法哲学观,具有完备的理论体系、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浓厚的实践特征,能够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提供理念上的指导。另一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身具有强大的理

论张力。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逻辑严密、体系完整,既包含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丰富法治经验,又继承吸收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同时还借鉴了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保持了兼收并蓄、开放包容的时代特征,为我国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丰富的理论给养。其次,新文科建设为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方向上的引领。一是在教育理念上,我国法学教育长期注重书本教育、知识传授,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法学的实践性;我国法学教育的对外性严重不足,对于涉外型人才的培养较为欠缺。新文科建设正是要革新学科理念,从传统狭隘的、区域性、民族性的视角转变为开放的、全球性、国际性视角;二是在教育方式上,新文科强调不同学科视角的互鉴,在丰富法学研究手段的同时,也能够强化研究结论的合理性。最后,信息技术为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技术上的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推动了法学教育资源的共享,有利于深化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法治人才的整体素质。同时,信息技术的进步也有利于开展法律实践教学。传统实践教学以走进法院、检察院的实地参观为主。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可以预见的是,未来的法学实践教学能够为更多的学生提供仿真的职业训练,突破实地参观学习的限制。

三、新时代为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新路径

新时代带来的技术进步和思想更新为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新机遇。我们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抓住新时代的契机,培养具有时代品格的复合型法治人才。首先,优化面向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一要保证全数开齐并开足14门法律专业核心课程,为学生构建全面的知识体系;二要根据院校特点开设一些特色法律专业课程和选修课程。以重庆大学为例,我们结合学校专业优势开设了会计法、建筑法、房地产法等特色法学课程。同时,高等数学、西方经济学、计算机技术、现代科技概论、管理学、货币银行学、保险学等课程也可供法学生选择,着力形成“法学+一

流学科/优势学科”的课程体系。其次,推行和完善“双导师”教学制度。目前,大多数院校采取了“双导师”教学制度,即“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合作教学,但实践效果并不十分理想。在校内导师方面,应大力推行案例教学法,即将法学的基本原理、原则、理论、思维和逻辑贯彻在生动而具体的案例中,通过对案例的分析使学生掌握法律的思想、理论、原则、逻辑推理。而在校外导师方面,可以通过开设定期课程和不定期讲座的方式,发挥校外导师的功能。最后,广泛开辟学生进行社会实践的渠道。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渠道主要有五种:一是定期组织学生举办模拟法庭;二是定期组织学生到社会上提供义务法律咨询服务;三是在课堂教学中由任课教师组织学生观摩法庭审理;四是在每

学期结束之后给学生布置实习任务;五是组织毕业班学生进行为期多月的毕业实习。以上五种方式虽然能够提高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但也存在着较多的问题,距离复合型人才的标准仍有较大的差距。因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司法部门、政府相关部门、立法机构、律师界、企业界的联系,为法科学生提供更多的实习机会。同时,建立相应的配套制度为实践教学提供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为子孙后代计、为长远发展谋”——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EB/OL]. (2020-12-17).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0442997.

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应当尊重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

刘俊

为全面依法治国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推动应用型、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改革,是我国近年来法学教育的重要任务。这是一项以客观效果验证改革成效的探索。尊重法学教育教学和法治人才成长规律,冷静分析法学教育面临的问题与形成原因,是改革取得成功的基本前提。

一、理性看待大学四年学制的有限性

在知识大“爆炸”的现代社会,大学课程的急剧扩张与学制有限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理性地思考四年学制能够做些什么,应该做些什么,是使法学教育改革变得更加有效的基础。从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角度考察,第一学年的大学生,因不熟悉大学学习特点,缺乏基本专业知识积淀,是知识增长最慢的一个学年;第二学年,法学专业学生会发现自己尚无法解决最简单的真实案件而进入迷茫期;第三学年,法学专业学生真正进入知识

增长“快车道”,知识增长量可能超过前两个学年的总和;第四学年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就业的影响,学生在知识收获“快车道”上戛然而止,即使安排有教学计划,实际上也难以实施。虽然,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会有所调整,但已经形成的第四学年弃学观念与心态,难以消失。因此,探索充分利用第四学年的有效路径,禁止提前安排毕业的各项活动,推动课堂教学方法和过程化考试改革,在第八学期设置专业综合过关考试等,让学生持续“紧张”起来,应是我国法学院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着力点。

二、保障法学专业知识体系的完整性

大学法学教育本质上是专业教育,通过大学四年的专业培养,向学生供给法学专业系统性知识体系,给学生打上深深的专业烙印,这是大学法学教育的基本要求,也是检验法学院校人才培养质量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法律构建研究”(11&ZD031)

作者简介:刘俊,男,四川阆中人,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的核心标准。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依赖法学本科学历教育形成法学专业知识体系,在重视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同时,不忘构建学生法学专业知识体系的初心。因此,在学制有限、课程体系庞杂的客观条件下,坚持“以生为本”原则,深入研究法学专业课程与法学专业知识体系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克服教师抢“地盘”的狭隘观念,凝练专业课程体系,确立宪法、刑法、刑诉、民法、民诉等5门课程在法学专业知识结构中第一核心圈的地位,研究专业课程对法学知识体系的贡献率,提高专业课程效率,实现以最小专业课程范围形成最基本专业知识体系的目的。只有在人才培养方案上下足功夫,才有可能为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腾挪出更多的学分与课时空间。

三、推动由知识向能力的转化

法学专业是实践性非常强的专业。推动法学专业知识向专业应用能力的转化,实际上也是使学生将专业知识融入自身综合素质及综合能力的过程。这是我国法学教育必须优先解决的问题。然而,法律职业技能却一直是我国法学教育的短板,并且近年来显得更加突出。实现法学专业知识向专业应用能力的转化,并非形式上规定实践课程比例就能解决,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下足功夫:一是与法治工作部门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建立法学教育机

构与司法实务部门协同培养机制的重要性已经取得共识。但如何实现协同育人目标,始终存在“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将实务科学地融入专业课程知识体系,在专业课程教学计划实施过程中,恰当地嵌入实务专题讲座,并根据实务部门专家工作特点灵活实施课程教学计划,才是打通“最后一公里”的有效路径。二是提升法学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建立法学教师到法治工作部门挂职、访学机制,破除唯学术评价用人的观念,推动法学院校教职岗位向法治工作部门开放,聘用具有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的法官、检察官到法学院校任教。三是研究制定法律职业能力培养标准和法律职业技能训练标准。法律职业能力标准,是指作为法律职业人应当具备的职业能力要素;法律职业技能训练标准,是指如何将法学专业学生训练成为具备法律职业能力的培训标准。四是做实专业实习教学环节。研究制定专业实习标准及不同实习阶段的任务标准,打造长期稳定的实务指导教师队伍,恢复学生集中实习和专业课教师常驻实习单位指导制度,强化实习效果的可验证性和实习成绩的硬约束性。五是建立有效的校内法律职业技能训练体系。校内法律职业技能训练体系,具有保证培养目标实现的可控性、可验证性,能够最大限度融入课程体系等优点。因此,应用型、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既要构建校内校外相结合的法律职业技能训练体系,又要增强校内职业技能训练的主导性。

法学与信息科学融合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关键问题

屈茂辉

在教育部戮力推进新文科建设的背景下,作为文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科学(简称法科)当然必须奋力前行。按照《新文科建设宣言》的精神,新法科建设要积极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新形势、新挑战。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既要有广博的法学专业以及文史哲经等学科的知识,也要有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具体法治实践的能力。在当今世界,新法科

建设的一个重要试点领域,就是开展法学与信息科学融合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实现法科与信息科学的交叉融合,以应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给法学教育带来的挑战。开展这方面的教育教学改革,最重要的是要解决以下几个关键问题。

一是课程课时及模式问题。按照现在大学本科学制,基本没有学校是完全按照8个学期来安排

作者简介:屈茂辉,男,湖南新宁人,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民法学、数量与计算法学、法教育学。

法学课程教学的，一般是7个学期，最多是7个半学期。实行法学与信息科学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首先必须保证学生要完成法学基础课程和主干课程的学习，即“1+10+N（至少为6）”，使其毕业后能够顺利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公共课、通识课学分所占比例为33%左右、专业实践类课程学分所占比例不少于25%的情况下，要在法学专业学生原有课程体系增加信息科学的课程，难上加难。可以选择的方案是，从信息科学专业的学生中遴选对法学专业有兴趣的，在二年级以后转为法学专业（专门编班），三四年级主要学习法学专业课程，同时继续学习信息科学的少量核心课程。这必须要对信息科学专业的法律基础课程进行重大改革，将其调整为2学分，将其内容扩充为真正的法律基础，即法律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主要法律制度的传授，以使修读该课程的同学具备进一步学习法学专业的良好基础。当然，在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中增加一定量的信息科学课程也不是不可以，关键是日前还有一些省市仍然实行文理分科的高考政策，文科生源的法学专业学生在学习信息科学课程时会面临较大困难。有人认为，可以采取计算机专业的学生辅修法学专业的形式。其实，根据观察，计算机专业的学生普遍积极性不足。如果学校支持，开设法学与信息科学双学士学位试验班，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如果不能尝试双学士学位试点，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以尝试4年计算机本科及2年法学硕士的本硕一贯制形式。

二是师资问题。开展法学与信息科学交叉融合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师资是另一个关键问题。从事这类信息课程教学的教师，应当对信息科学技术在立法、司法、政府管理、法学研究等方面的应用有一定的了解，对法学与信息科学交叉融合卓越法治

人才的培养目标认识比较清晰。在我看来，比较切实可行的方法有两个：首先，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可以面向信息科学专业的博士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目标就是培养日后的法学与信息科学教师；其次，可对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教师实行双聘制，正式颁发学校认可的聘书，明确所聘任教师的责权利，以解决这些教师在考核、职称晋升等方面的后顾之忧。

三是实践平台问题。法学与信息科学交叉融合卓越法治人才试验班的学生，既不能将其放到立法、司法等机关，或者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去进行传统的法科学生的实践实习，也不能将其放到普通的信息科学专业的实践平台开展实践实习，而应当让其在法学与信息科学的平台上进行实践实习，使其认识到法学与信息科学的广泛前景以及法治实践中面临的诸多挑战。为此，法学院应当联合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积极对接立法、司法等机关，建立智慧立法（互联网+立法、区块链+立法）、智慧司法（互联网+司法、区块链+司法）等方面的研究院或者实验室。毫无疑问，建立这样的研究院或者实验室，必须要有一定数量的教师从事相关研究，并获得硬件支撑。

四是培养方式问题。考虑到法学与信息科学交叉融合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目前尚属于探索试点阶段，我不赞成大范围招收学生，而建议采取不超过40人的试验班形式。为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可对学生实行全程双导师制，即一名法学教师和一名信息科学的教师组成双导师，全程指导6—8名学生。

诚然，开展法学与信息科学交叉融合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前提是学校层面要大力支持，学院层面即法学院和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领导要思想上认识到位，行动上协调一致。毕竟，新法科仍属于法科，法学是基础，是主导。

回应国家治理需求的社会治理法学人才培养

陈柏峰

党的十八大以来，建设法治中国已成为新时期治国理政的重要命题。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全局

作者简介：陈柏峰，男，湖北咸宁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法理学、法律社会学、基层治理。

的高度,创造性地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1]为回应国家治理需求,构建社会治理法学的学科、学术、话语体系,打造社会治理法学人才培养范式,成为回答在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时代之问”“科学之问”“人民之问”“价值之问”的“中南经验”。

2013年12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自主设置的法学二级学科“社会治理法学”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批准创设。2019年教育部公布全国高校交叉学科名录,“社会治理法学”位列其中。我校充分利用三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优势,贯彻教育部、中央政法委的相关意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根本任务,紧跟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求,结合本校法律人才培养特色,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理念,因材施教,全面推行“一个专业,分类培养”的新型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全面落实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1.0和2.0,深化特色法治人才培养改革。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编写《社会治理法学》教材,设立“社会治理法学”课程,制定学科中长期发展规划,构建了理论、教材、课程“三个体系”,全方位引领学生成长。创新社会治理法学“学分+能力”人才培养模式,法学教育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培养学生面向现实、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维和能力。

加大学科融通教育,培养“法律+X”的复合型法治人才。依托学校法、经、管学科融合优势,打破学科壁垒,整合校内优质教学资源,组成一流导师团队,培养通法律、懂经济、会管理的融通型人才。加强同实务部门和其他高校联动,落实有关“省部共建”协议,与六所省属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行社会治理法学本科教育“1+5”模式,释

放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法、管学科综合优势,带动地方高校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

突出学科实践特征,融汇知识传授和案例教学,加大法学实践教学比重,构建面向实践的法学教育体系。搭建“互联网+”协同育人平台,以案例教学、实地调研、实习实践为手段,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创新人才培养与评价模式,强调实践能力。在课堂讲授的基础上,注重从实践培养学生的问题导向思维和能力,要求学生在学年内必须深入基层调研,提交一份调查报告,回答当代中国治理面临的现实重大问题是什么;根据学科研究及培养方案要求完成高质量的学年论文,回答选择推进国家、省域、市域、县域、基层治理的理论模型、方案比较、域外借鉴、制度建构、实施路径是什么;围绕省域、市域、县域、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的重点、难点、薄弱点以及进程中的某一问题提交一份决策建议,从而建立“复合型、能力型、创新型”卓越法治人才的新型评价机制。

拓宽国际交流平台,着力提升学生国际视野。正确处理好“走出去”与“引进来”的关系,不断提升学生处理涉外事务的能力。积极借助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网络犯罪监管协会等国际交流平台,派出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提交学术论文并作专题报告;推介中国社会治理的成功经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扩大“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的深度合作,组织“高峰论坛”,邀请国外专家来校分享社会治理经验;创新性转化域外成果,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构建以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的社会治理法学人才培养体系。

参考文献

- [1] 熊选国.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N]. 人民日报, 2021-03-16(12).

培养跨界融通的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

丁 卫

法治人才培养是全面依法治国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21年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联合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以来，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发展迅速，现已形成多类型、多层次的法学教育体系，为法治领域及相关行业培养了数以百万计的专门人才。与此同时，高等法学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尚不能完全适应法治中国建设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学科交叉融合落实举措乏力

学科交叉融合是学科发展内在驱动和社会进步外在需求合力作用的结果。面对当今世界的巨大变化，单一学科已经难以解决诸多问题，亟需多学科共同努力应对。破除学科壁垒，摒弃专业偏见，实现“法学+X”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学界共识。然而，理念上被接受与行动中难落实似乎成为常态，学科交叉融合在具体的教学实践中经常被悬置，落实举措乏力。查看不同类别高校的法学专业培养方案可知，学科结构不尽合理，课程体系不够完善，学科交叉融合落实情形不乐观。譬如，高等法学教育面对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疫情防控、灾害防治以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多重挑战，如何教会学生懂算法，能编程，熟悉公共卫生，通晓风险管控？事实上，还有一批法学院校没有开设或者没有足够胜任的师资开设上述相关课程，而开课学校能够真正做到“法工交叉”“法医交叉”“法管交叉”的并不多，“法学+X”课程的知识容量也尚需进一步扩充。

二、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非均衡发展

师生对法学本科阶段的通识教育普遍重视不

够。相当一部分学生选修通识课程仅为了完成毕业所需学分，不愿投入充分的时间精力进行颇具挑战性的学习。他们想当然地认为只要按时上课就可以得到不错的成绩，而任课教师也应该给他们高分。多数教师没有动力开设通识课程，更缺乏足够的制度激励去建设精品通识课，由此导致通识课程门数不多、质量参差不齐，人才培养环节出现短板。与轻视通识教育形成强烈反差的是专业教育优先心态：即过于看重专业课学习，认为法学课程应多多益善，开设课程应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为参照；偏狭者甚至主张法考培训式教学应该进校园，成效快也更加实用。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不均衡发展对法治人才培养造成显而易见的负面影响。法科学生的知识结构不尽合理，对探索专业之外世界的兴趣不大、能力不足，关切社会万象的人文情怀有所欠缺。在很大程度上，莘莘学子能否达到“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思想境地取决于通识教育。法学教育“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首先要把人做好，然后才可能成为合格的法治人才”。

三、法律实践教学亟待加强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做到知行统一；还要处理好理论学习与实践育人的关系，做到理实并进。但是，在具体的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专业教学内容往往集中于法律知识介绍和法学理论讲解，从法律文本到法学课本，弱化法律实践训练的情形较为常见。这不利于学生积累法律实务经验，也不利于他们将理论知识应用到法律实际工作中，从而提高思辨能力和表达能力。之所以如此，一方面可能与任课教师缺乏法律实务经验有关，教学过

基金项目：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以‘中澳丝路班’为例”（2021110086）

作者简介：丁卫，男，湖北荆州人，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法律社会学、法理学、法学教育与通识教育、社会科学与知识生产。

程中理论与实践“两张皮”，二者难以融会贯通；另一方面或许是实践教学资源得不到合理配置，校企合作、校地合作、校所合作形式大于内容，尚未充分发挥出实践育人的积极作用。

在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新文科建设的背景下，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是新时代法学教育的一项重要使命。为了破解上述难题，首先，须将学科交叉融合落实走深。高等学校应充分发挥其学科优势，结合自身资源设计独具特色的“法学+X”专业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整合教师资源、完善实践教学环节。学科交叉既要立足学校，又不可故步自封，必须深度融入社会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学科交叉应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依托本校传统优势学科，通过“强强联手”或“以强带弱”的方式，打破现有学科门类乃至一级学科框架藩篱，突出“法工”“法农”“法医”“法经”“法管”交叉，抑或“网络空间安全法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法学”“城乡规划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域国别法学”融通等特色，着力培养多学科知识交叉融合的复合型法治人才。

其次，贯彻实施“通专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要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和传统的“基础课+专业课”课程模块设置，强调“通专结合”，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交叉学科模块课程并举，实施全人教育。透过通识教育阶段“大类招生—专业分流—转专业”各个环节和专业教育阶段“转专业”环节，立足兴趣导向，从全校各专业选拔有志于投身法学和中国法治事业的学生，进行系统深入

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和跨界融通式培养。“通专结合”对学生的复合思维训练极具助益：一是形塑领袖思维，可以开阔视野，确立胸怀天下的战略眼光。二是锻炼领导思维，有助于树牢“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内有德泽于人民。三是形成领军思维，助力学生谙熟职场制胜韬略，善于担当法律行业标杆引领角色。

最后，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关键在于协同育人，强化法律实践教学。一是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要跟上，继续实施并进一步完善“双千计划”。在选派法学教师到法治实际工作部门挂职锻炼的同时，也选拔法治实际工作部门资深专家到高校任教，而且要建立机制确保其切实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计、教材编写和专业课程教学。二者相互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把法治中国建设的最新经验和典型案例引进课堂教学中。二要破除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障碍，加强“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育才模式，协同多方一起发力，突出政府、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和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追求校地、校院、校检、校所、校企合作育才的实际成效。三是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切实加强科研训练、毕业论文写作和毕业实习实践的全过程管理，组织引领学生参加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Jessup模拟法庭辩论赛、国际刑事法院（ICC）模拟法庭竞赛、“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竞赛在内的各种赛事，全方位培养提升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的能力素质。

Editor's Note: “Adher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high-quality teams of law talent with both political integrity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is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During his visit in Tsinghua University in April 2021, President Xi Jinping stated that integrated inter-disciplines should function as a “catalyst” in the improvement of basic subject education, the elimination of barriers between disciplines and majors, the adjustment and upgrading of current discipline and major system. Targeted at technological frontiers and key fields,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engineering, new medicine, new agricultural sciences, and new liberal arts, so as to generate talent of immediate needs. In the new era, China's higher law education is faced with a crucial question: how shall we respond to the demand for interdisciplinary law talent, who are excellent in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law and other subjects, in technological frontiers and key fields? Shaanxi Higher Education Academy organized this discussion themed by “inter-disciplinary law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where the deans of some prestigious law schools at home were invited to submit column articles for this issue, in the hope to provide beneficial reference for inter-disciplinary law education.

Seminar on Inter-disciplinary Law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Journal Papers)

**WANG Yi SHEN Weixing LONG Weiqiu LI Shouping
HUANG Xisheng LIU Jun QU Maohui
CHEN Baifeng DING Wei**

Abstract: The nine articles in this issue address China's law curriculum transformation and law education. In his article "Cultivating Excellent Inter-disciplinary Law Talents through Curriculum Transformation", Professor Wang Yi, vice president of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holds that law curriculum is the core and key of law education, and the foundation of all-round education. It is crucial that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be applied to initiate curriculum transformation, aiming to cultivate excellent inter-disciplinary law talents with both political integrity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In his article "Why Computing Law? — Also on Naming Inter-disciplines between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fessor Shen Weixing, dean of Tsinghua University Law School, starts from naming inter-disciplines between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n answers the question on "computing law" put forwar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Law School in its new liberal art construc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disciplines between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his article "The Demand Tendency and Education Models of New Inter-disciplinary Law Talent", Professor Long Weiqiu, dean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Law School, puts forward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professionals and social-economic development. As a special type of personnel, they are deeply embedded in the dual realistic social-economic needs for the normalization and legitimacy of the rule of law. High-level law professionals have always been considered inter-disciplinary talents who are proficient in legal knowledge and adaptive in complicated social-economic mechanisms. In his article "Foreign-related Inter-disciplinary Law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Professor Li Shouping, dean of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School, points out the historical requirement for foreign-related law education in response to growing China-US competition, the basic requiremen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and the national requirement to lead the world in glob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In his article "Specific Approaches of Inter-disciplinary Law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Professor Huang Xisheng, dean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intains that new liberal art construction provides orientation for inter-disciplinary law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vides technological support for it. New approaches of inter-disciplinary law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focus on targeted curriculum, the implementation and perfection of "double supervisor" teaching system, and increased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social practice. In his article "The Importance of Respect for Rules in Education and Student Development in Inter-disciplinary Law Education", Professor Liu Jun, dean of Shenzhen University Law School, argues that rules in education and student development must be respected in inter-disciplinary law education. The limitations of the four-year college system should be rationally considered to guarantee the integrity of legal knowledge system which should then be converted into practical abilities. In his article "Key Issues in Excellent Law Education Integrated with Information Science", Professor Qu Maohui, dean of Hunan University, states that an important pilot area of new legal science is excellent inter-disciplinary law +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to realize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subjects. In his article "Social Governance Law Education in Response to National Governance Demand", Professor Chen Baifeng, dean of Law School of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 and Law, shares his university's experience in law education. Making full use of the three excellent law education centers, ZUEL has been running the "one major, diversified programs" model in its new excellent law education. In his article "Education of Excellent Inter-disciplinary Law Talents with Integrative Competence", Professor Ding Wei, vice dean of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observes that excellent inter-disciplinary law education should begin with in-depth integration of inter-disciplines. Next, both comprehensive and specialized education models should be applied. Last, coordinated education and intensive practical teaching of law are the keys to inter-disciplinary law education.

Key words: inter-disciplinary law talent; new liberal art; inter-discipline; education